

# 项目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内 容
1	名 称	梅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 个安置区存量房产可出售价格评估服务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梅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广州（梅州）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商务中心 3-9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：07532486083 房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资产评估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。 2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机构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分别对 4 个安置区共约 705 宗 [其中，兴宁楣杆下安置区约 289 间（宗）（店铺 151 间、杂间 124 间、套房 14 间）、公和安置区（梅县区+兴宁区）约 238 间（宗）（店铺 63 间、杂间 123 间、套房 52 间）、梅兴新村安置区约 51 间（宗）（店铺 4 间、杂间 44 间、套房 3 间）、兴宁共建安置区约 127 间（宗）（杂间 71 间、套房 56 间）] 进行可出售价格评估服务，并出具相应评估报告。（具体内容以

		合同约定为准)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范围内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综合单价(元/宗)(报价区间：200元~280元)。 3. 计价标准：以280元/宗作为最高控制单价，超过限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各个安置区实际完成评估数量结合中选单价结算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2.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无

梅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7日

